



上交所微课（第28期）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十二）

# 半年报信息披露问题解读

2018年8月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主要内容

---

- 1 半年报流程
- 2 关键审计事项与非标意见
- 3 财务报表格式
- 4 环境信息
- 5 社会责任与扶贫信息
- 6 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

# 1 半年报流程

## ●披露主体

- 新上市公司（2018年7月1日-8月31日期间上市），如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应当于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 ●预约

- 预约日不得随意变更
- 确有必要变更：提前五个交易日/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 ●编制和披露

- 披露时间：7月1日-8月31日
- 编制软件：WORD报送系统，XBRL技术支持人员下载

## ●审计

- 半年度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中期现金分红可不经审计，送股、转股的权益分派需审计

## ●披露依据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 2 关键审计事项与非标意见

### ● 关键审计事项

上交所上市公司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正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进行说明。

### ● 非标意见

规则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2018年修订）

- 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包括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以及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包括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
- 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半年报准则》的规定，就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作出说明。

### 3 财务报表格式

#### ● 编报依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目前15号编报规则仍未修订，2018年半年报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以此为准  
半年报的具体编制以公告编制软件最新的XBRL模板为准

#### ● 最新变化

在“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中新增科目“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 4 环境信息

### ● 修订背景

根据人民银行、证监会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披露制度。

### ● 主要修订内容

➢ “强制类、半强制类、鼓励类”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披露准则规定的主要环境信息。
2. 其他上市公司**参照**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即“**不披露即解释**”。
3. **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信息，以及第三方机构对于公司环境信息的核查、鉴定、评价情况。
4. 吸纳了环保部对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

## 5 社会责任与扶贫信息

### ● 社会责任

原准则：无规定

#### 修订背景

- 1.为进一步鼓励、引导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2.完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新增了原则性规定，鼓励公司践行社会责任。

### ● 扶贫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

#### 修订内容

将扶贫信息披露要求吸纳到半年报准则中

#### 新增内容

**第四十一条**：鼓励公司披露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5.12.3精准扶贫成效、5.12.4.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NEW）

## 6 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

### 业绩预告

半年报业绩预告不属于强制披露事项，公司自愿披露即可

#### ● 规则适用

- 业绩预告系列格式指引（2017年修订版）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一期）》

#### ● 注意事项

- 区分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提高业绩预告和快报的准确性（主营、扣非）
- 强化风险提示的披露内容

### 业绩快报

视公司情况自愿披露

# 致谢

## 免责声明：

以上内容仅为企业培训之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材料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声明：

本材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拥有版权或有权使用的作品，未经本所授权，任何人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本所授权使用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上交所”。违反上述声明者，本所将追求其相关法律责任。